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位於The Fullerton Hotel Singapore, TDB Room (Lower Lobby),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077新加坡元的第一次及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0.0091新加坡元)(一級免稅)。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  
崔根香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 (第3項決議案)  
宋海燕博士(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退任) (第4項決議案)  
譚志昆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退任) (第5項決議案)  
見說明附註(i)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額外董事費用4,100新加坡元。 (第6項決議案)
5.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費用320,000新加坡元，每季期末支付(二零一零年：270,000新加坡元)。 (第7項決議案)

6. 重新委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釐金。

(第8項決議案)

7.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806條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806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及／或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惟：

(1) 股份(包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工具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照下文(2)分段計算)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而其中將向本公司現有

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除外)的工具，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照下文(2)分段計算)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2) (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發行的股份及工具總數，已發行股份及工具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計算基礎，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 (a) 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
  - (b) 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的新股；及
  - (c) 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工具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以較早者為準)。見說明附註(ii)

(第9項決議案)

## 9.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76C及76E條，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最多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確定）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出價最多為（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函件（「函件」）第1.3.4段內根據函件內所載的「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見說明附註(iii)

(第10項決議案)

## 10. 根據亨鑫購股權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161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根據亨鑫購股權計劃（「計劃」）提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並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其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轉讓或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五（15%），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見說明附註(iv)

(第11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林月華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說明附註：

- (i) 譚志昆先生如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將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ii) 上述第9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本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最多20%可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按比例發行除外)。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因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 (iii) 上述第10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以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最多可按本公司函件第1.3.4段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源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普通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的財務影響已於函件內詳述。
- (iv) 上述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不時因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整個計劃期間內合共發行最多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五(15%)。

重要提示：即使第9、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仍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購回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定。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登記冊 (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 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該寄存人為法團，應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並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並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